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吳欣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之父。相對人自聲請人幼時起即經常酒後在家摔擲物品，致聲請人心生畏懼，且相對人於聲請人5、6歲時起即離家未歸，未負扶養之責，聲請人係由其母丙○○（烏拉圭國人）獨力扶養至成年；97年10月8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丙○○離婚，約定由丙○○行使聲請人之親權，期間相對人仍未扶養聲請人，亦未曾探視聲請人，如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然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1  
0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亦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  
04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  
05 到庭證稱相對人自聲請人就讀幼稚園大班時起即無扶養聲請  
06 人，其與相對人離婚已10餘年，其與相對人所生之2名子女  
07 均由其扶養至成年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核與聲請人前  
08 開之主張相符，且未據相對人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堪  
09 認相對人於聲請人幼年時即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甚明。

10 (二)承上所述，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請人成年之前，依  
11 法對聲請人負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然如前述，相對人未盡  
12 其保護教養年幼子女之義務，長此以往，縱骨肉至親，亦形  
13 同陌路，並無父母子女之真摯情感存在；相對人無正當理由  
14 未盡為人父親應有之扶養責任，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  
15 人之責，顯失公平；且綜合上述諸情事，堪認相對人對於子  
16 女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應屬重大，則參照前揭法條規定及說  
17 明，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  
18 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莊敏伶